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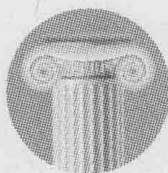
熊明辉 丁利 主编

谢 耘 译

法律逻辑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THE COLLECTED TRANSLATIONS
OF WESTERN CLASSICS ON LEGAL LOGIC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

熊明辉 丁 利 主编

〔荷兰〕雅普·哈赫 著 Jaap Hage

谢 耘 译

Studies in Legal Logic

法律逻辑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D90-051
17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研究/(荷)哈赫著;谢耘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20-6172-4

I. ①法… II. ①哈… ②谢… III. ①法律逻辑学 IV. ①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4726号

- | | |
|------|---|
| 出版者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地 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
| 邮寄地址 |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
| 网 址 |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电 话 | 010-58908289(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
| 承 印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
| 开 本 | 880mm×1230mm 1/32 |
| 印 张 | 12.125 |
| 字 数 | 350千字 |
| 版 次 | 2015年8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
| 定 价 | 48.00元 |

法律逻辑研究

Translation from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Studies in Legal Logic

by Jaap Hage

Copyright© 2005 Springer Netherlands

Springer Netherlands is a part of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 -2014 -6245 号



出版说明

“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系列图书翻译项目由教育部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研究中心以及中山大学法学院公共政策与法律制度设计研究中心共同策划，该系列图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入选本译丛书目的图书均为能够代表“西方法律逻辑”最高学术研究水平的经典著作，计划书目为开放式，既包括“西方法律逻辑”经典教科书，又包括其经典专著。首批由广东省“法治化进程中的制度设计与冲突解决：理论、实践与广东经验”项目资助出版，共推出9本译著，分别是《法律与逻辑》、《法律逻辑研究》、《法律推理方法》、《诉讼逻辑》、《论法律与理性》、《法律论证：有效辩护的结构与语言》、《前提与结论：法律分析的符号逻辑》、《建模法律论证的逻辑工具》、《虚拟论证：论法律人及其他论证者的论证助手设计》。同时，该9本译著也是熊明辉教授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



重点项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逻辑理性根基研究”（2013）、广东省高等学校珠江学者岗位计划资助项目（2013）和中山大学重大培育项目“依法治国的逻辑问题研究”（2013）联合资助的一项重要成果。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本译丛之出版不仅有助于推动我国法律逻辑教学和研究与国际接轨，而且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一种通达法律理性和逻辑理性、实现公正司法的工具。

熊明辉 丁 利
2014年6月8日



总 序

法律逻辑有时指称一组用来评价法律论证的原则或规则，其目的是为法律理性和法律公正提供一种分析与评价工具；有时意指一门研究法律逻辑原则或规则的学科，即一门研究如何把好的法律论证与不好的法律论证相区别开来的学科。

自古希腊开始，法律与逻辑就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甚至可以说，逻辑学实际上就是应法庭辩论的需要而产生的，因为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分析篇》中的“分析方法”后来演变成“逻辑方法”，它实际上是针对当时的智者们的论证技巧而提出来的，这些智者视教人打官司为基本使命之一。亚里士多德把逻辑学推向了普遍有效性的追求，这导致了这样的结果：论证的好坏与内容无关，而只与形式有关。19世纪末，亦即在弗雷格（Frege）发展出了数理逻辑之后，“形式逻辑”一度成为“逻辑”的代名词。法律与逻辑的关系似乎渐行渐远。因此，有人说逻辑就是形式逻辑，根本不存在特殊的法律逻辑，故法律逻辑至多是形式逻辑在法律领域中的应用。

事实上,法律推理确实有自己的逻辑,并且这种逻辑指向的是与内容相关的实践推理。正因如此,如佩雷尔曼(Perelman)所说,在处理传统上什么是法律逻辑的问题时,有人宁愿在其著作中使用“法律推理”或“法律论证”之类的术语,而避免使用“逻辑一词”。

20世纪50年代,以图尔敏(Toulmin)和佩雷尔曼为代表的逻辑学家们开始把注意力转向实践推理,特别是法律推理领域,开辟了法律逻辑研究的新领域。特别是非形式逻辑学家与论证理论家们把语境因素引入到日常生活中真实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上来,这为法律逻辑研究找到了一个很好的路径。如今,法律逻辑研究需要面对“两个大脑”:一是“人脑”,即法官、律师、检察官等法律人是如何进行法律论证的;二是“电脑”,即为计算机法律专家系统中法律论证的人工智能逻辑建模。前者的逻辑基础是非形式逻辑,而后的逻辑基础是形式逻辑。如果说形式逻辑对论证的分析与评价仅仅是建立在语义和句法维度之上的话,那么,非形式逻辑显然在形式逻辑框架基础之上引入了一个语用维度,因此,我们不再需要回避“法律逻辑”这一术语了。

熊明辉 丁 利

2014年5月31日



译者引言

《法律逻辑研究》是雅普·哈赫教授的一部论文选集。雅普·哈赫是当今国际知名的荷兰法律逻辑学家，他在法理学、法哲学和逻辑学领域都有精深的研究和杰出的成果。尤其在现代法律逻辑研究领域，他因为提出和发展了“理由逻辑”而为大家所熟知，该逻辑能够很好地建模“理由”和“规则”的运用，在当代法律逻辑和人工智能与法研究领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本书共收录了哈赫教授的九篇优秀论文成果，各自独立成章。一方面，这些论文所讨论的主题多样、论域宽广，它们既涉及关于融贯性、证成、规范、事实等议题的哲学探讨，同时也涉及对法律推理、比较推理、规则冲突的逻辑分析，此外，还包括与法学本体论和法律整合等问题有关的法理学讨论；另一方面，诚如哈赫教授所言，这些论文也能够被整合于一个共同主题之下，那就是“逻辑在法学当中的作用”。在我看来，它们确实无一例外地清晰

展现着逻辑的方法和技术如何能够被恰当和富有成效地应用于法学问题的分析和解答。

与此相应，我想提请读者注意本书的两个特点：

第一，本书并不是一本纯粹意义上的“法律逻辑”著作。虽然书中确实给出了一种适用于法律领域的“理由逻辑”，但是，我们更应当看到的是作者如何运用这一逻辑工具，成功地刻画和建模了规则的运用、理由的权衡，并且以之为基础，来进一步探讨法的开放性、规则推理与案例推理的差异以及法律整合等理论问题。换言之，作为一本与“法律逻辑”相关的著作，本书更多为我们展示的是当代逻辑的技术和分析方法在法学研究中所能达到的深度、广度和效度。

第二，本书可以被视作一本一般意义上的法理学或法哲学著作。一方面，书中所讨论的诸多问题本身就属于法理学研究中的核心议题；另一方面，书中对这些问题的分析与解答，都是扎实地根基于对相关哲学理论的全面探讨之上。比如，作者对“可废止性”和“融贯性”的分析立足于与“证成”相关的认识论理论，他对于理由、规则、法的建模等议题的探讨，依赖于与“事态/事实/随附性”相关的本体论理论，而他关于“法律规范”的讨论，也是基于对“言语行为理论”以及“真”理论的系统考察。相信在阅读本书的过程中，作者扎实、全面的哲学理论功底，会给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同样，书中所提出的那些全新的观点和结论，也会给读者带来理论上的惊喜和启发。

在当代法理学研究领域以及人工智能与法研究领域，本书都是一本很有影响力的重要著作。在此，要感谢熊明辉老师，他开启了“西方法律逻辑经典译丛”这样一个译介项目，使得我也有机会能够通过翻译本书来为国内法律逻辑研究略尽绵薄之力。翻译本书的过程，是一个痛苦的理解、转换和修正的过程，同时也

是一个充满收获的学习过程。如果我的译本能够让读者的阅读过程成为一个没有痛苦而只有收获的过程，那无疑是最让人欣慰的了。

言和感文中

谢 耘

2015年5月



中文版序言

在《法律逻辑研究》一书的英文版出版 10 年之后，能够看到它的中文译本出版，这真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在此，我要真诚地感谢谢耘，他将我的这一著作翻译成了中文。

从本书的最初出版到现在这一中译本的出现，之间已有了 10 年的时间跨度，这也为我提供了一个机会，来向大家说明一些与本书相关的最新理论发展。在《法律逻辑研究》所讨论的那些理论主题当中，近年来得到了最重要发展的一个主题，可能要算是“融贯主义在人工智能领域和法律领域中的作用”了。与此相关，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阿马娅（Amalia Amaya）的专著《理性的多面性》（*The Tapestry of Reason*, Hart Publishing: Oxford 2015），以及迈克尔·阿拉兹基维奇（Michał Araszkiewicz）和贾奥米尔·萨维尔卡（Jaromír Šavelka）主编的《融贯性：来自哲学、法理学和人工智能领域的洞见》（*Coherence: Insights from Philosophy, Jurisprudence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pringer 2013）一书。在后者当中也收录了我的

一篇文章，即《融贯主义的三种类型》（*Three Kinds of Coherentism*），该文对我在本书中所给出的关于法律与融贯性的看法，进行了新的理论补充。

2013年9月，在克拉科夫（Kraków）举行了“规则2013”（*Rules 2013*）会议，该会议的主题是“规则、遵从规则、规范性”，会后还出版了一部论文选集^[1]。在这本书集中收录了拉蒂（Ratti）的一篇文章，即《否定规则》（*Negating Rules*），该文谈及了我在本书“规则的一致性”一章中所讨论的问题。在该文集当中也收录了我的一篇文章，即《区分规则与规范性》（*Separating Rules from Normativity*），这篇文章进一步阐发了我在“规则的一致性”一章中所讨论的那个观点：规则最好是被看作关于可能世界的约束条件，它们与“规范性”之间并没有本质性的关联。

本书“何为规范”一章所讨论的主题，也与“规范性的本质”（*the nature of normativity*）相关，而且特别关注了法律领域中的规范性问题。我在该章中所讨论的问题，近年来也得到了学者们大量的关注。与此相关，斯蒂法诺·贝尔提亚（Stefano Bertea）出版了一本专著《法的规范性要求》（*The Normative Claim of Law*, Hart Publishing: Oxford 2011），并且还和乔治斯·帕拉科斯（Georges Pavlakos）一同主编了《关于法之规范性的新文选》（*New Essays on the Normativity of Law*, Hart Publishing: Oxford 2011）一书。位于克拉科夫的“哥白尼研究中心”（*The Copernicus Centre*）也出版了一本探讨“规范性”的文集^[2]，在这本书集中收录了我的一篇文章，即《世界中的道义性物件：对表达规范性的基本概念的一个分

[1] Michał Araszkiewicz, Pawł Banaś, Tomasz Gizbert-Studnicki & Krzysztof Pleszka (eds.), *Problems of Normativity, Rules and Rule-Following*, Springer: Cham 2015.

[2] Jerzy Stelmach, Bartosz Brożek & Mateusz Hohol (eds.), *The Many Faces of Normativity*, Kraków: Copernicus Centre Press 2013.

析》(The Deontic Furniture of the World: An Analysis of the Basic Concepts That Embody Normativity)。在该文中,我尝试对“规则”、“(行动的)理由”、“将要”(shall)和“应当”(ought)这样的概念进行了分析。

在我个人近年来的工作当中,我对本书“法的静态学和法的动态学”一章的内容进行了最多的阐发。在一本短期的杂志《立法学》(*Legisprudence*)上,^[3]我发表了一系列的论文来阐明如何能够将立法看作是一种建构“法的世界”(world of law)的方式。这些论文当中的主要观点也被总结到了我的一篇综述性文章当中,即《法的本体论结构和逻辑结构》[*The (Onto) Logical Structure of Law*],该文已被收录到一本文集当中,并且将很快得以出版。^[4]此外,与此相关,我还发表了另外一系列探讨“司法行为之本质”(the nature of juridical acts)的文章。其中包括《何为法律交易?》(*What is a Legal Transaction?*)^[5],还有《司法行为的一个模型?》(*A Model of Juridical Acts, parts 1 and 2*)^[6]。

在本书“人工智能与法领域中的论辩模型”一章中,我所要揭示的中心议题是:将法看作一个程序的结果(the outcome of a procedure)有时是有益处的。在两篇后续的文章当中,我对这一观点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其中一篇是《建构还是重构?》(*Construction or reconstruction?*),该文收录在C. 达赫尔曼(C. Dahlman)和E. 菲特丽丝(E. Feteris)主编的《法律论证理论:跨学科的视角》

[3] 说它是“短期的”,是因为该杂志后来更名为《立法的理论与实践》(*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egislation*)。

[4] Michal Araszkiewicz & Krzysztof Pleszka (eds.), *Logic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wmaking*, Springer: Cham 2015.

[5] 该文收录于 M. del Mar and Z. Bankowski (eds.), *Law as Institutional Normative Order*, Ashgate 2009, pp. 103 ~ 124.

[6]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19, 2011, pp. 23 ~ 73.

(*Legal Argumentation Theory: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Dordrecht: Springer 2012) 一书中。另一篇是《法律推理与法的建构》(*Legal Reasoning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Law*), 该文发表在一个名为《电子法学》(*i-Lex*) 的网络在线杂志上。^[7]在这两篇文章当中, 我将上述关于法的程序式观点与另外一种观点明确对立了起来。该种观点是将法看作一个由“规则和规则所形成的事实”所构成的集合(法的世界)。这两篇论文所着重探讨的问题是: 法律推理是旨在对那些“作为规则应用之后果而已经存在的事实”(the facts that already exist as consequences of rule application) 进行重构呢, 还是法律推理本身就是一种对“基于法的事实”(the law-based facts) 加以建构的手段?

上述这些针对本书出版之后的相关理论发展所作的简要回顾, 展现了科学本身所具有的一个可能是最为重要的特性: 它会持续地发展, 而且在这一发展过程中的每一个成果都只是在通向知识的道路上迈进了一步而已。我希望《法律逻辑研究》一书的中文译本, 也能够使得许多的中国读者在这条道路上取得进展。

雅普·哈赫

2015 年 3 月

于马斯特里赫特

[7] i-Lex, Vol. 7, issue16, pp. 81 ~ 105, available at: <http://www.i-lex.it/us/previous-issues/volume-7/issue-16/103-legal-reasoning-and-the-construction-of-law.htm>.



目 录

出版说明	1
总 序	3
译者引言	5
中文版序言	8
导 论	1
第1章 法律与可废止性	9
1.1 导 论	9
1.2 不同类型的“可废止性”	10
1.3 法律推理是可废止的吗?	18
1.4 法律推理需要非单调逻辑吗?	29
1.5 结 论	38
第2章 法律与融贯性	39
2.1 导 论	39
2.2 证 成	42
2.3 相互支持	50
2.4 一个个案研究	55

2.5 个案研究的结论	62
2.6 整合融贯主义	66
2.7 证成的相对性	67
2.8 融贯性的基础	71
2.9 权威性 vs. 融贯性?	74
2.10 结 论	77

第3章 理由逻辑

3.1 作为谓词逻辑扩充的理由逻辑	79
3.2 理由逻辑的语言和本体论	82
3.3 理 由	87
3.4 运用有助益的理由进行推理	96
3.5 规 则	98
3.6 运用规则的推理	104
3.7 理由逻辑作为一种非单调逻辑	108
3.8 附 录	110

第4章 不同选择之间的比较

4.1 正确与更好	113
4.2 定性的比较推理	115
4.3 理论的建构	122
4.4 比较某一案例类型的解决方式	124
4.5 目标集的比较	127
4.6 案例推理作为比较推理的一种形式	129
4.7 定性的比较推理与法律证明	134
4.8 理由集的比较	137
4.9 有助益理由集之间的比较推理	143
4.10 不同选择之间的比较	145